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佔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之10%(或倘因拆細或合併股份導致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出現變動而經調整的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後，於本次大會當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據此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或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 (B) 「**動議**：
- (i) 倘上文第(A)項決議案獲批准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上文第(A)項決議案)向李文恩先生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最高

數目為倘行使該等購股權數目將導致發行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該等文件，並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就上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措施。」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有限公司
張國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8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有四位執行董事計有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陳新滋教授及楊作寧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3. 委任代表書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